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靜儀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6、307  
電子信箱：chingy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1137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函 (376550000A\_1120113789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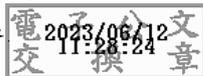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發給對象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辦理，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，有關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發給對象之一為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5,000元以下者（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），該月退休金基準數額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為2萬8,000元以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6/12



1120003241